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张子君、朱晓东、何泽仪、严力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张子君、朱晓东、何泽仪、严力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或召集人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